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由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已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 90 日内，通过上述标的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 4 家标的公司已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解除中利集团向 4 家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15,728.65 万元人

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69,579.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